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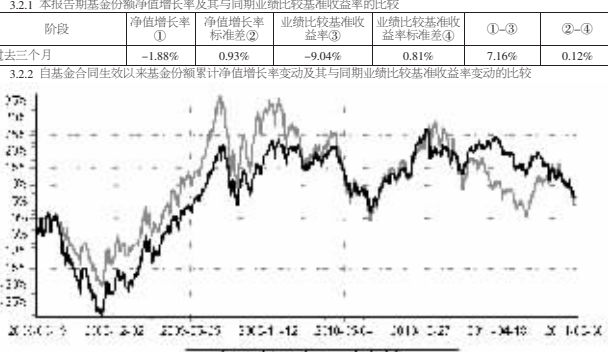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6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1,880.42
2.本期利润: -2,109,687.5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743,508.0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3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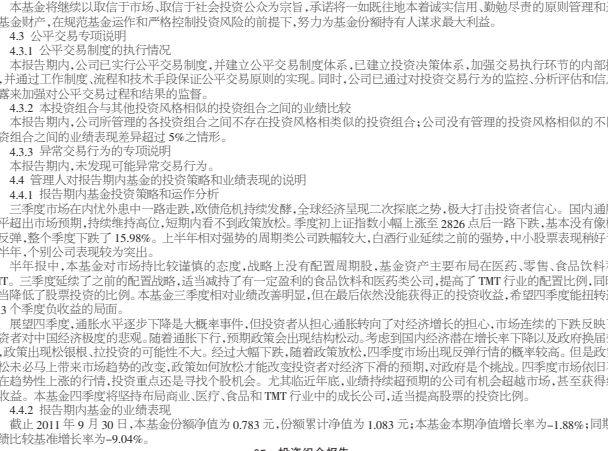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08年6月19日至2011年9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8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5%;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10%-30%。
3.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3.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8年6月19日至2011年9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8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5%;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10%-30%。
3.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2011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6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85,834.64
2.本期利润: -504,281,181.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86,614,344.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4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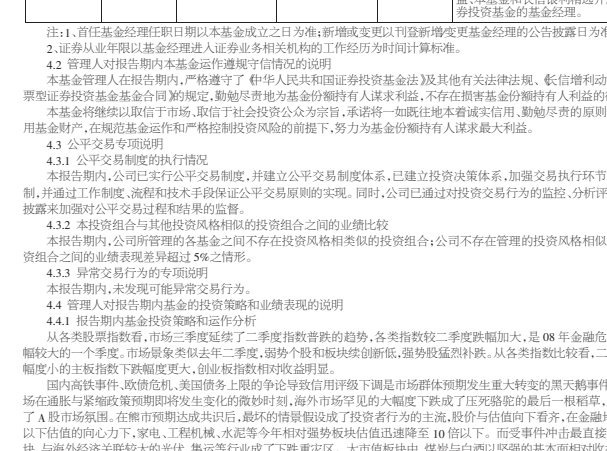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08年11月9日至2011年9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货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5%。

3.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8年11月9日至2011年9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货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5%。

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3.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说明